



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Y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Y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04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05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说明·····	06
第五节	风险管理·····	0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关联交易情况·····	36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37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40
第十二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40
第十三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43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47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注册中文名称：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NingXia Y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振东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宁和北街

邮政编码：750100

传真电话：0951-8015301

注册登记机关：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号：B2082H26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227931440M

信息披露方式：在本行内部网站及各营业支行对外公布。

信息披露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各支行营业室公告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营业收入	7194.44	7256.28
营业支出	2436.01	1599.48
营业利润	2227.92	1231.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02	-0.05
利润总额	2402.93	1231.18
净利润	1816.43	1032.44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总资产	899236.01	862600.20
贷款余额	540757.06	496901.57
总负债	838345.45	803422.74
存款余额	817245.84	778291.87
股东权益	60890.56	59177.46

三、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	-----------	--------

资本充足率	14.67	15.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2	12.15
流动性比率	124.76	117.74
存贷比（剔除支农）	71.5	67.65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25	2.73
非同业单一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7.84	8.16
不良贷款率	4.18	4.59
拨备覆盖率	165.91	157.46
杠杆率	6.66	6.37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5年上半年末	21824.01	32831.15	165.8	4126.08	10238.07	-8294.53	60890.56
本年增加			-103.33			1816.43	1713.1
本年减少							
2024年末	21824.01	32831.15	269.13	4126.08	10238.07	-10110.96	59177.46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	1000
开具保函	0	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说明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69330.37	31.76	153808.82	31.40
批发和零售业	85813.13	16.09	75632.17	15.44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29083.55	5.45	26596.01	5.43
住宿和餐饮业	17894.47	3.36	15832.18	3.23
建筑业	13747.49	2.58	14213.82	2.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49.74	2.58	11283.47	2.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05.61	3.85	18924.89	3.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255.14	4.36	20039.79	4.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51.74	0.85	4302.31	0.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52.35	1.96	9085.52	1.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21.75	0.87	4182.75	0.8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11126.12	19.15	98624.86	18.48
个人贷款	422054.61	72.73	391206.20	73.32
票据贴现	47125.89	8.12	43745.52	8.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0306.63	100.00	533576.57	100.00
应计利息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二）按担保方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78460.25	13.52	70737.89	13.26
保证贷款	146968.72	25.33	142193.74	26.65
抵押贷款	288716.84	49.75	260152.93	48.76
质押贷款	66160.81	11.40	60492.01	11.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0306.63	100.00	533576.57	100.00

（三）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2024年末占总额比例	2025年上半年末	2025年上半年末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24497.22	4.59%	24236.99	4.18%

次级	10185.68	1.91%	10097.07	10185.68%
可疑	14311.54	2.68%	14139.93	2.44%
损失	0.00	0.00%	0.00	0.00%

(四) 贷款前十大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
1	A	7040	1.21%
2	B	4850	0.84%
3	C	3555	0.61%
4	D	3000	0.52%
5	E	3000	0.52%
6	F	3000	0.52%
7	G	2950	0.51%
8	H	2940	0.51%
9	I	2850	0.49%
10	J	2734	0.47%
合计		35919	6.19%

二、债权投资

项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国债	14727.90	14540.59
地方政府债	39300.00	39300.00
政策性金融债	108307.92	133483.85
金融债	4000.00	4000.00
小计	166335.82	191324.44

第五节 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架构,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

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下设风险和合规管理委员会统筹全行风险管理，制订战略规划，审定风险管理政策；审计部独立评估运行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监督风险管理效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审定具体的制度、程序、措施和办法；风险合规部、信贷管理部、运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市场营销部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对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控制，统一动态管理；总行各职能部门按照条线分工职责指导、监督营业网点落实具体的风险管控措施。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资本约束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对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完善“全业务、全流程、全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与业务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前台营业、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合的“三道防线”协调运行，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垫款等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行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黄河银行信贷政策指引，强化信用风险管控。

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4497.22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4.5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8572.7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72.40 万元，增幅 7.74%；拨备覆盖率 157.46%，较年初下降 1.35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指标 7.46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7.23%，较年初增加 0.18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指标 4.73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93.22%，较年初增加 15.20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指标 93.22 个百分点。

（一）严格落实贷前调查

一是完善信贷制度，提升信贷业务管理能力。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信贷政策指引》结合本行信贷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2.0 版，2024 年）》《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2.0 版，2024 年）》《永宁农村商业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2.0 版，2024 年）》《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烟商 e 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拍易贷”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等信贷管理制度，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贷款合同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购买借意险客户贷款利率优惠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押品实物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部分贷款利率优惠活动的通知》《关于调整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等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信贷产品管理办法等，为信贷工作有章可循、有章必循、违章必究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严格落实贷前调查，切实做到“四个查证查实”。三是严格贷中审查，强化贷审小组职能，严格审查审批管理，加强放款审核管理。四是有效落实贷后管理各项措施，做好信息录入、资料归档工作。五是按照年度信贷条线检查实施方案，从信贷制度、产品、流程、资料归档、档案管理、合同文本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业务流程、产品创新、风险把控等方面进行规范统一，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效益、质量、规模、速度协调发展。六是对照黄河银行下发的“行业负面清单”中“谨慎进入类”和“限制进入类”行业名单，坚持行业负面清单“严格准入、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移位优化”的策略，对网点执行情况动态监测、实时提醒，确保行业负面清单不突破年初水平。

（二）严格贷中审查

一是强化贷审小组职能，提升集体决策水平。对审批权限内的贷款要求支行强化贷审小组管理职能，细化贷审小组议事规则，明确人员组成、表决规则、议事范围、责任划分等，规范集体审议操作流程。除支行审批权限内及低风险信贷业务以外所有信贷业务均逐级上报至授信审批部及信贷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二是严格审查审批管理。要求审查审批人员认真审查客户贷款需求的合理性，全面摸清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严禁绕开审批权限及关联关系垒大户，防止过度融资、过度授信；按照现金流覆盖风险原则，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禁以押定贷、以保定贷，严禁随意降低准入标准违规决策审批贷款。三是加强放款审核管理，提升放款审核效率。放款审核中心严格按照放款审核要点逐笔审核信贷业务，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支行落实整改，确保每笔信贷业务在前置条件落实的情况下完成放款审核，在保证信贷业务合规性、有效性的同时提高放款审核效率，做到当日审核无误当日出账。四是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督。放款前支行对信贷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受托支付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严防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贷款发放后，督导客户经理做好贷后管理，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采取压缩授信额度、提前收回贷款、追加抵质押物等措施进行化解。

（三）落实贷后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支行成立以支行行长为组长，副行长、客户经理为成员的信贷风险分析例会工作小组，例会由支行行长主持，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按月定期召开信贷风险分析例会，集中会审客户贷后管理情况，依据客户账户资金、现场检查、担保人检查、抵押物实地查验等情况，综合分析客户在贷后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隐患，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二是有效落实贷后管理各项措施。各支行严格遵守贷后管理要

求，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定期召开贷后分析例会等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客户实际经营状况，有效识别和防范信贷风险。三是做好信息录入、资料归档工作，各支行客户经理按照信贷系统贷后管理模块要求，及时将检查情况、贷后管理例会审议内容等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并保证与实际检查内容一致。

（四）强化信用风险监督检查

本行配备专职检查人员，负责全辖信贷业务的合规检查，确保重点业务、支行、人员监督检查全覆盖，督促全体信贷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理业务。一是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点风险、重点岗位等信贷风险高发环节，结合监管检查问题及屡查屡犯问题，细化完善信贷条线监督检查要点和方案，建立目标清晰、重点明确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领域信贷监督检查，提升专职检查人员信贷监督检查职能；二是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及处罚重点，强化信贷管理有效性及信贷业务合规性的专项检查，提升信贷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非现场数据监测分析，建立常态化的非现场监测及监督机制，重点提升非现场风险研判及监督预警能力，运用数据分析、预警手段提升业务监督质效；四是加强与审计、合规等中后台部门的横向沟通联动，及时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控制，弥补制度空白点、填补管理盲区，形成重点突出、整改有效的监督检查合力。

二、市场风险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减少非生息资产占比。在存贷利差持续收窄的情况下，利差收窄过快进一步抵消了规模增长对盈利的贡献。存贷比高位运行，利率期限错配降低存款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深入，资产价格下降速度与负债成本下降形成鲜明反差，长期限定期存款不仅削弱了长期盈利的基础，同时负债成本

长期锁定，后期经营面临较大的利率风险，须多措并举降控成本，增规模、调结构、防风险、提质效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合理错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降本增效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同时，资产业务盈利水平有待提升，非稳健增长趋势需进一步关注。在稳住信贷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尽最大努力做到“早投放、早见效、早受益”。

三、流动性风险

（一）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健全流动性内控制度体系

一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通过监测各项指标和数据，及时了解本行流动性状况，为预警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二是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风险预案、风险防控及处置方案，健全流动性内控制度体系，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资金来源与运用合理错配

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占比，约束期限错配，节约资本占用，逐步增加流动性较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优质风险缓释工具的配置，提高流动性匹配率，确保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二是做好同业资金业务期限匹配管理，兼顾收益和安全，合理安排同业资金业务期限，避免因同业资金期限结构不合理造成流动性风险指标剧烈波动。

四、操作风险

（一）加强制度建设

为加强各条线人员业务操作管理，遏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的行为，防范操作风险，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上半年按照《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合规部在履行内控合规相关工作职责的同时，同时履行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能，并作为上述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管政策变化，适时制定、

完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应制度体系，并按照《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相关类别风险管理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相关类别风险，做好风险预警及处置工作。同时，本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各支行对职责范围内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承担首要责任，通过下发重点业务通知，及时印发或转发各条线相关制度或方案及通知，有针对性进行业务规范、业务培训，有效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员工操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二）强化业务培训

信贷、运行、个金、网金等条线部门共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10 余次，参与人员 600 余人次。

（三）加大检查力度

按照年度检查方案，持续完善会计运营检查标准、细化检查任务，采取“现场+非现场”相结合方式，通过数据提取、调阅实时风险预警系统、事后监督系统、电子登记簿信息、监控录像及现场翻阅履职资料等多种方法，常态化开展了 14 家支行业务全面现场检查、厅堂业务非现场检查、各系统操作员号排查及做好节前节后现金、重空及印鉴卡、钥匙等全面检查。

（四）加大日常监督

本行通过黄河银行远程集中授权系统、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及事后监督系统对柜面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2025 年上半年，黄河银行远程授权中心共受理本行柜面提交的授权业务共 88892 笔，移动营销终端提交授权业务共 12344 笔；事后监督共发出差错核实整改通知单共 174 份，已全部完成整改；接到黄河银行发出的实时预警差错核实通知单 58 份，全部处理完毕。

（五）业务系统监测

一是通过账户风险前置系统、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反洗钱监测等系统，分析、排查账户异常交易，关注账户使用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合法性，利用大数据，加大对“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广告等的监测预警力度。二是对信贷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性、持续性监测，以支行、业务、客户三个维度，按照风险预警监测、业务风险预警监测、客户风险预警监测、信贷风险管控等指标进行全面监测，有效识别风险来源、风险范围、风险程度及风险走势，及时甄别潜在的风险信号。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五、声誉风险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应对，密切监测风险影响因素，将声誉风险易发生或存在声誉风险隐患的重点业务、重点环节纳入监测范畴。与网信办等宣传部门建立了良性互动关系，及时与黄河银行舆情监测人员沟通交流，实时监测网络舆情，依法依规管网治网，提升网络舆情处置引导能力，加强重大敏感事件、重要事件节点、突出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统筹网上网下做好网络舆情协同处置。加强与新闻媒体和网站的广泛合作，定期沟通拜访，主动引导舆论方向，保持良好社会形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中，树立并强化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意识：一是完善修订了《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1.0版，2024年）》《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1.0版，2024年）》《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策略（1.0版，2024年）》等管理办法，制度覆盖了整个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能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二是为有效处置机房及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最大程度保障机房及基础

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了汇聚机房配电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三是定期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及技防措施自查,重点对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机房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电力系统、UPS、消防等基础设施维护检查,汇聚机房环境管理,网络设备维护巡检,网络策略备份、旧设备处理等方面开展自查,每天对汇聚机房网络设备开展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电力、消防等设施是否正常,检查所有电脑终端是否安装桌面安全助手、安天智甲、文档加密等软件,要求所有办公电脑下班后不允许关机,每天下发全盘扫描策略,并及时清理隔离区病毒文件。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配发5个特权加密U盘,严格控制拷出文件数量,拷出文件数量逐步下降,文档解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执行;存量敏感文件总数已降至合理范围之内,拷出敏感文件数量逐月下降。

上半年,本行未发生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中断事件,确保业务连续性。

七、法律风险

为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在内网刊登合规警示案例1期、新法速递3期、法律咨询答疑1期,同时刊登民法典与公司法部分知识。根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办法》《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查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和规范流程,提高员工素质,规范各项业务,保证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避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等法律风险可能给本行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反洗钱风险

2025年上半年,本行共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上报大额交易32325份,累计交易金额2245526.05万元。反洗钱监测系统共抓取可疑交易案例10712份,排除可疑交易案例10622份,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上报可疑交易90份。共接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下发的涉案账户24户。各营业网点能够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及时补录反洗钱系统数据,做好可疑交易甄别、审核及上报工作。运行管理部已按照相关制度对涉案账户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九、案件防控风险

上半年,通过常规检查、日常监测、专项排查等方式,积极组织开展以信贷、票据、柜台会计结算、员工异常行为、安全保卫等为重点的案件风险排查,并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点和突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未发生案件。

十、其他风险

(一) 员工行为管控

坚持按照《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排查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为加强员工从业行为管理,主动预防、及早发现和有效化解案件风险。一是按照《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督促各部室、支行进一步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关注员工思想行为的具体化、常态化工作要求,通过排查报告和排查表,未发现员工近期存在违纪违法情况。二是持续加强合规操作和纪法警示教育。在内网刊登新法速递、合规警示案例、合规微讲堂学习内容等6篇,引导员工养成“时时合规、事事合规、处处合规”的良好习惯,强化全体员工守法合规的理念。三是通过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处理员工异常行为预警信息28条,未发现实质性的员工行为风险。

(二) 安全风险

为切实加强本行安全防范工作,强化支行安全管理,从严落实安全责任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全保卫部按季对14个营业网点、18家自助银行(包括7家离行式自助银行)、23台ATM机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做到了网点全覆盖，并紧盯营业场所、业务库、自主设备、自助银行等重要风险部位和安防设施建设与运行、消防等重要风险环节，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无增资扩股计划，股本金情况如下：

本行现有股东数量 1587 户，注册资本 218240091 元，法人股数量 3 户、14687.47 万元，自然人股东数量 1584 户、7136.54 万元，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数量 148 户、1493.01 万元；其他自然人股东数量 1436 户、5643.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本总额	股东总数量	(1) 法人股								
		法人股东数量	法人股总额	法人股占比	其中：1.国有法人股东数量	1.国有法人股总额	1.国有法人股占比	其中：2.其他法人股东数量	2.其他法人股总额	2.其他法人股占比
218240091	1587	3	146874660	67.30%				3	146874660	67.30%
		(2) 自然人股								
		自然人股东数量	自然人股总额	自然人股占比	其中：1.内部职工股东数量	1.内部职工股总额	1.内部职工股占比	其中：2.其他自然人股东数量	2.其他自然人股总额	2.其他自然人股占比
		1584	71365431	32.70%	148	14930290	20.92%	1436	56435141	79.08%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法人股东(实际共有 3 名)持股数量 14687.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额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	---------	-----	------	----------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5.97	59.41%	0
2	宁夏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2.50	4.41%	0
3	宁夏乾昌贸易有限公司	759.00	3.48%	0
	合计	14687.47	67.30%	0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 234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76%，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杨玉军	399.86	1.83%	0
2	杨玉明	348.70	1.60%	0
3	王 楠	330.00	1.51%	0
4	王 蕾	323.00	1.48%	0
5	魏烈强	249.69	1.14%	0
6	章海亮	167.76	0.77%	0
7	王 玺	137.50	0.63%	0
8	宗振华	112.64	0.52%	0
9	王 瑜	110.00	0.50%	0
10	陈民芳	110.00	0.50%	0
	合 计	2289.15	10.76%	0

三、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748.5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43%。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

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日期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度 股东 大会	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提案
		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6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7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
		8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9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10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1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2024 年工作报告》的提案
		1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2024 年工作报告》的提案
		1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提案
		1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提案
		1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16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
		17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提案
		18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的提案
		19	关于审议李海燕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0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1	关于审议马树波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2	关于审议宗振华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3	关于审议胡菲菲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提案
	24	关于选举朱振东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5	关于选举薛浩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6	关于选举马颖涛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7	关于选举刘恺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8	关于选举王楠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9	关于选举崔文新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30	关于选举梁锐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1	关于选举胡菲菲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2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提案
	33	关于确定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34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提案
	35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提案
	36	关于审议废止《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报告期内，股东代表及股东能够积极履行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认真履行股东权利义务，认真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对本会的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熟悉经营环境，通晓金融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金融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的内部制衡，切实维护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能够积极履行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认真履行董事权利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本会的经营管理

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2. 董事会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股东董事/职工董事/独立董事）6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成员熟悉经营环境，通晓金融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金融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的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59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日期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EAST 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审议确定 2024 年永宁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8	《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9	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自查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2025-2029）》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李海燕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召开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关于审议确定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32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33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李海燕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5	第二届董事	1	关于选举朱振东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

年5月 13日	会第一次会议		案
		2	关于聘任薛浩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张国杰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谢锦萍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袁天亮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师磊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7	关于解聘高茹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崔文新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哈晓萍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王淑珍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高梦瑶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能够积极履行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认真履行股东权利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本会的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3. 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共 8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了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锐

委员：朱振东、马颖涛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锐

委员：朱振东、薛浩

(3)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菲菲

委员：马颖涛、薛浩

(4)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锐

委员：朱振东、薛浩

(5)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菲菲

委员：朱振东、薛浩

(6)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振东

委员：薛浩、崔文新

(7)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振东

委员：朱波、王楠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振东

委员：朱波、刘恺

报告期内，召开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 5 次、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委员会议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议 2 次。共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日常事务。

本行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加强沟通和交流的同时，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他成员诚信勤勉的履职监督，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审议事项 50 项。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 监事会 第十九次 会议	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EAST 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确定 2024 年永宁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 监事会 第二十次 会议	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202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经营方针及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召开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报告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20	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
		21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召开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马树波、宗振华、胡菲菲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张国杰、夏淑贞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	《关于确定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审议废止《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关于审议废止《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2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33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34	关于审议《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一届 监事会 第二十 一次会 议	1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李海燕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张国杰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的议案。

3.开展监督情况

监事会有效履职，落实监管部门各项工作要求。以日常检查为落脚点履行监督，积极推动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积极参加列席到党委、董事会以及经营层各项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经营发展状况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报告期内，共参加、列席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层各类会议 150 余次，实现从源头上参与、在过程中监督。对于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实行风险全流程监督，对涉及到的风险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意见，跟进整改工作，有效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持续做好重点部门、重点岗位案件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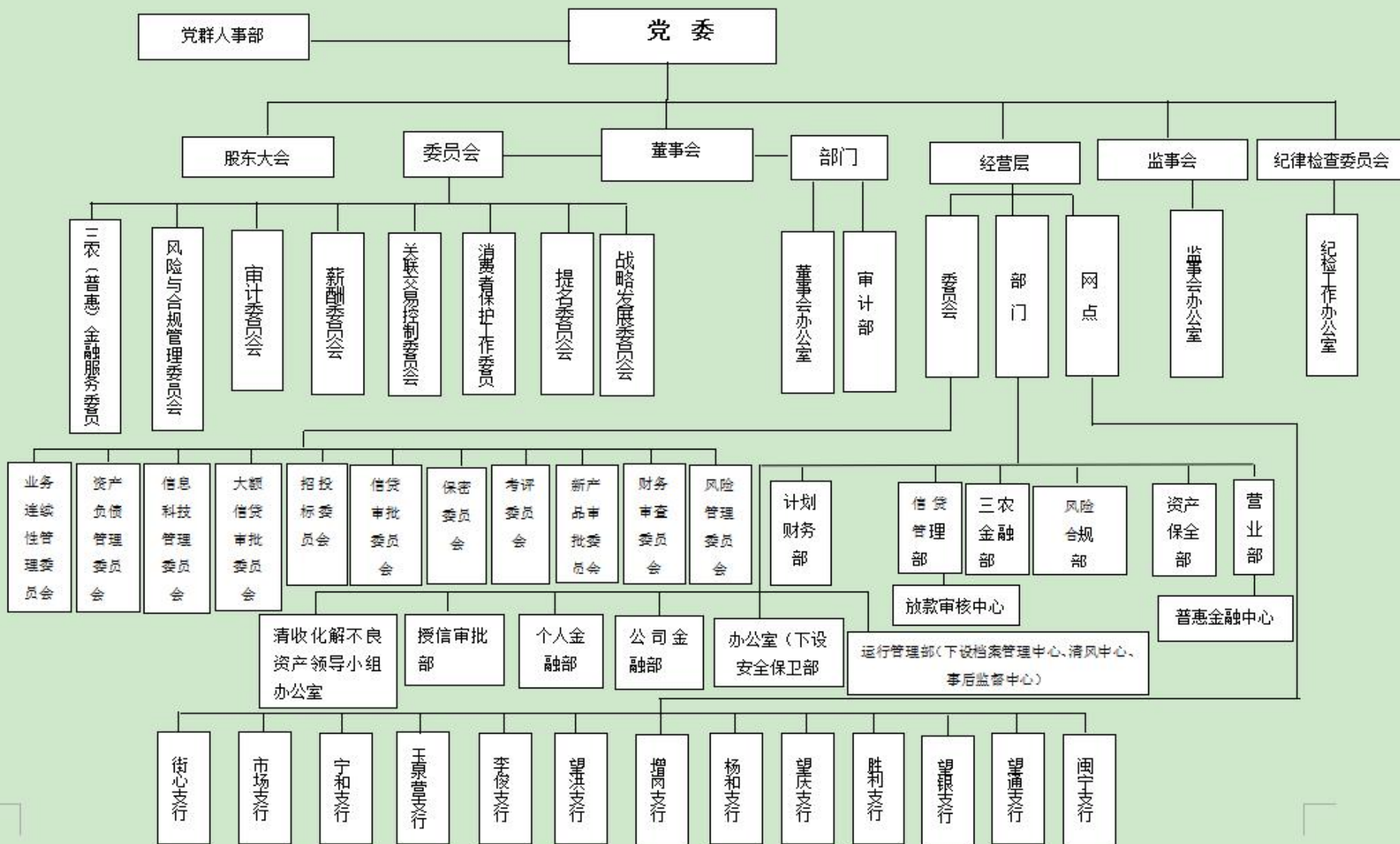
（四）经营管理层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2 名。行长对本行整体效益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

计。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考评委员会、新产品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大额信贷审批委员会共 11 个委员会，内设职能部门 12 个，直属机构 2 个，营业机构 14 个。

二、组织架构

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	营业部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宁和北街	张勋
2	街心支行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阳光花园 C 区 D-2 号楼 1、2 号房	季振华
3	市场支行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中心市场对面	李全有
4	杨和支行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祥和名邸 47-2 号房	黄龙
5	胜利支行	宁夏永宁县胜利乡政府西侧	姚远
6	望洪支行	宁夏永宁县望洪镇新镇区大院 3 号楼	张家睿
7	增岗支行	宁夏永宁县望洪镇增岗街	姚小龙
8	李俊支行	宁夏永宁县李俊镇政府西侧	张荣
9	玉泉营支行	宁夏永宁县玉泉营农场场部	陈玉山
10	闽宁支行	宁夏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旁边	陆江泽
11	宁和支行	永宁县杨和镇欣秀苑小区 1 号楼 6、7、8 号营业房	朱波
12	望通支行	宁夏永宁县望远立业春城 5、6 号营业房	杨帆
13	望银支行	永宁县望远镇庆丰苑 D 区 50.51.52 号营业房	马强
14	望庆支行	宁夏永宁县望远镇兰花花国际公寓 1#A-1B 号营业房	冯涛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领薪
朱振东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是
薛 浩	男	1975 年 10 月	执行董事、行长	2024 年 4 月	是
崔文新	男	1967 年 3 月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梁 锐	男	1972 年 4 月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李海燕	女	1970 年 2 月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刘 恺	男	1979 年 1 月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王 楠	男	1990 年 4 月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朱 波	男	1980 年 2 月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领薪
张国杰	男	1974 年 12 月	职工监事、监事长	2021 年 12 月	是
夏淑贞	女	1986 年 8 月	职工监事	2021 年 12 月	是
宗振华	男	1975 年 4 月	股东监事	2021 年 12 月	否
马树波	男	1976 年 3 月	股东监事	2021 年 12 月	否
胡菲菲	女	1982 年 11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12 月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起始时间	备注
薛浩	男	1975 年 10 月	执行董事、行长	2022 年 12 月	
谢锦萍	女	1974 年 4 月	副行长	2024 年 6 月	
袁天亮	男	1981 年 4 月	副行长	2024 年 3 月	
师磊	男	1977 年 5 月	行长助理	2022 年 4 月	
高茹	女	1981 年 7 月	行长助理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调离
哈晓萍	女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高梦瑶	女	1991 年 6 月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王淑珍	女	1986 年 1 月	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外部董事、监事报酬方案》，为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根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对投资机构主要核心高管人员的管理意见（修订）》，为核心高管人员支付报酬。

三、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在股东代表大会的充分信任和授权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全体董事团结一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形势，勤勉尽职，积极作为，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董事会各成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在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管理、激励机制的改进以及社会责任的履行方面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克服困难，为进一步提高本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较好地发挥了董事的决策职能。

2025 年上半年，本行董事均能按照《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力，在各董事的支持和努力下，本行董事会工作得到了加强，法人治理机制日趋完善。综上所述，经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履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价等，确定朱振东、薛浩、崔文新、马颖涛、李海燕、王楠、刘

恺、朱波、梁锐 9 名董事 2025 年上半年综合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等次。

（二）监事履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以来，本行监事能认真履行《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监事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的监督作用。经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和监事会评价，确定张国杰、夏淑贞、马树波、宗振华、胡菲菲五名监事在 2025 年上半年履职中综合评价结论均为“称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有变动。具体为李海燕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选举胡菲菲为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有变动，胡菲菲同志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马树波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宗振华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夏淑贞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张国杰不再担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永宁农商行行长助理高茹 2025 年 5 月调离本行，2025 年 5 月聘任张国杰担任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六、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2025年上半年，永宁农商行职工共计210人，其中在岗职工214人，内退人员6人。正式退休2人，系统内调出2人，调入1人，辞职（本人自愿）2人。

第九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本行内部人关联方（包括董事、总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中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与本行发生的。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关联交易 3 户，为一般关联交易，均按本行信贷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贷款申请材料，手续齐全，本行依据相关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及内部信贷审批流程进行了严格审查、审批。本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商业原则确定上述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没有优于其它具有同等条件的借款人，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三、信贷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经贷后检查，以上关联方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信贷资金运行正常，同时按照资产质量分类的相关规定，以上贷款资产质量五级分类

全部划分为正常类。

四、相关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本行的关联方贷款，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符合贷款条件。同时关联方授信业务严格遵循公允原则，无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及贷款条件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况。在风险防控上严格按照“统一授信”的原则，对关联企业之间各关联人，包括关联企业、关联企业的法人代表及其近亲属等在本行的所有授信业务，都纳入统一授信额度以内。授信金额及期限根据关联企业客户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整体关联度等因素，进行合理核定。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强化金融服务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妥善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努力营造让客户安全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情况。

一、制度建设更加健全完善

2025 年上半年，本行研究制定了《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消保服务培训工作计划》等工作计划，从不同层面、不同环节对上半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修订了《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

订)》；对照消保工作的新形势，结合监管指导的新要求制定了《永宁农村商业银行“消保质效强化年”工作方案》，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问题解决和综合能力提升。

二、机制运行持续深入高效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机制落实，其中，常态化落实消保服务审核机制，按季进行消保审核通报，发现问题 5 个；有效落实溯源整改机制，针对有责投诉及时分析原因并上报投诉整改报告，通过案例通报和投诉演练等方式进行沉浸式、警示性的服务整改；积极推动落实金融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上半年实现多渠道调解化解金融纠纷；通过启动营业网点“交互式”密码键盘客户服务评价机制，为网点抓服务，职能部门抓考核，全行抓形象提供了有力抓手；认真组织开展了消保政策解读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参训范围包括高管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参训率达到 80%以上，并通过随堂测试的方式进一步巩固了培训效果，成绩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三、以查促改效果不断凸显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围绕营业环境、服务设施、厅堂服务、保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培训学习等规范要求，对全辖 14 家网点进行了现场检查，落实评价扣分；以神秘人暗访的形式，对 14 家营业网点进行了 6 轮次的暗访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均以通报形式反馈至支行进行整改，考核结果计入各支行薪酬考核，引导支行以问题为导向完善金融服务短板，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年内落实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的整改工作，针对累计反馈的 16 个方面检查发现的 45 个具体问题，本行针对前述问题建立了问题台账，下发了

《落实 2024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整改任务的通知》，安排相关责任部门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

四、金融宣教更加精准多样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先后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等公众教育宣传活动，以网点阵地宣传为主导，积极配合线上宣传、集中宣传、党支部联建共建等形式，将金融知识送入千家万户，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其中，宣传成效比较好的工作包括，3 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专题活动在永宁县宁和广场成功举办。此次“3·15”金融宣传教育活动以游园会形式组织开展，现场设有游园引导区、游戏互动区、宣传教育区、礼品兑换区等活动区域，共设置二十余个互动游戏，以闯关打卡，集戳兑礼等方式吸引广大群众前来参与。通过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形式鼓励和引导着更广大群体主动了解金融、知晓风险、提高防范意识。6 月望庆支行等 3 家网点在四季鲜市场门口通过驻点，向群众集中宣传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投资理财知识、养老诈骗案例、“代理维权”风险、人民币防伪知识、假币犯罪典型案例、非法金融广告识别和非法金融活动防范知识，提高老百姓的金融服务使用能力和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管好自己的“钱袋子”。6 月 12 日本行协同永宁监管支局和各大金融机构在永宁县望远镇四季鲜市场设立宣传活动专区，通过搭建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及工作人员现场讲解的方式，向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普及金融知识，围绕“三适当”原则，结合当前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热点问题，以案说法、以案示警，警示群众警惕“保本高收益”等虚假宣传，提高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引导客

户理性投资。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机构网点建设方面

报告期末，内设职能部门 12 个，直属机构 2 个，营业机构 14 个。设立了小微金融服务部定向对口小微企业客户，是永宁县域服务小微企业从业人员最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金融服务唯一贯通城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方面

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1 亿元，增幅 14.9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转贴现）1.50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户数 1770 户，较年初增加 90 户，高于年初水平。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0.5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4.29%，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30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45%，较年初下降 101 个 BPs，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

第十二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一、202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董事会坚持党建统领，认真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提高决策效率，有效促进经营层履职尽责，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

1.召集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5 上半年，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切实保护股东利益和金融消费者权益。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2025 上半年，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4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按时以现场或书面表决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议题的讨论，能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经营战略执行情况

以党建引领为指引,以责任落实为核心抓手,通过强化战略引领、深耕市场、协同联动、转型赋能、风险防控及党业融合，全方位激活发展动能，推动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1. 强化顶层设计，锚定发展方向。坚持“增量有效、存量管控、结构优化、以发展解难题”的总体策略，聚焦增收创效。规范招标采购流程，出台“节约型农商行实施方案”，推动财务从“核算型”向“经营型”转型；强化资金计划管理与调度，优化配置结构，压缩低息及不生息资产。

2.深耕市场阵地，激活客群活力。实施“深挖市场工程”，分层拓展城乡市场。针对同业竞争，出台普惠金融、绿色转型、小微企业融资等配套方案。城市市场端，摒弃“血拼头部客户”思维，转向分层管理与基础客群培育，持续夯实客户根基。

3.深化多方协同，拓宽服务路径。强化银政、银企、银担合作，构建联动服务体系。联合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五镇一乡”政银企座谈会，通过“现场对接+清单走访+专班跟进”机制，精准对接小微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更新村级金融服务联络牌 77 块；与县妇联、闽宁镇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 8 家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覆盖面，破解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

4.推动网点转型，提升运营效能。加速网点轻型化、智能化转型，优化人力与服务配置。精简柜面人员 22 人（降幅 29%），各网点日均分流客户 75 人次，厅堂机具分流率从 11%跃升至 48%，显著提升单产效能。

5.筑牢风险防线，守牢发展底线。聚焦重要岗位、业务及关键环节，严控操作风险与安全生产风险，统筹管控传统及非传统风险。在“降不良、提质量”上双向发力：一方面堵绝增量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不良督导、包抓包挂机制攻坚存量清收。

6.健全党业机制，强化融合效能。建立党建与业务“同总结、同述职、同考核、同评价”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有部署、有责任、有考评、有奖惩。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党建成效与干部选拔、绩效分配、评优评先挂钩，推动党业互促共进。

报告期内，无重大股权投资。

二、2025年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五五战略”总体工作布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攻坚、转型发展”为主题，以“增量、保价、化险”为主线，抓好六大战略任务，打好六大攻坚战，为建设治理高效特色鲜明的一流农商银行努力奋斗。

第十三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5年上半年，本行监事会在系统两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黄河银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下，在全体监事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黄河银行系统2025年工作会议要求，结合监事会职能，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行使监事会职能，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2025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建引领、党“监”联动，积极发挥党建对监督工作的引领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监督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确保监督目标与重点始终服务于党委决策部署；推动党的建设和监督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做到二者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强化日常履职

一是按照《章程》赋予的职权，履行好监事会会议监督职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上半年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3次，监事会3次，审议并通过《永宁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经营工作总结



暨2025年工作计划》等50项议题，形成合法决议。二是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从履行忠诚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履职合规性等方面，对本行9名董事，5名监事及9名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的合规性、专业性和效率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三是以日常检查为落脚点履行监督，积极推动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积极参加列席到党委、董事会以及经营层各项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经营发展状况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实现从源头上参与、在过程中监督，对涉及到的风险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意见，2025年上半年共参加、列席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层各类会议150余次。四是紧盯信用风险，守牢风险底线。针对全口径不良贷款实行台账式管理，持续关注清收化解动态，坚决堵住不良贷款“出血点”；针对五级不良贷款，严防死守，坚持裂变一笔、检查一笔、反馈一笔，督促经营层按月落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针对表外风险救助不良资产，紧盯清收化解全流程，按周监测清收情况，按月听取清收情况报告，定期约谈相关领导，压实清收责任。

（三）以内部审计部门为依托点，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监事会监督合力作用

一是重点围绕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两大风险，结合监管部门要求，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完成了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业务、薪酬绩效管理等6项专项审计，针对检查出问题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通过各个领域业务专项审计，对二三道防线风险履职查漏补缺，发挥审计部门四道防线风险防控作用，形成审计监



督合力。针对检查出的31个问题，坚持台账式销号追踪管理，紧盯整改，截止报告日，整改率达95%。二是依托审计预警系统，强化日常审计监督职能。上半年通过审计系统排查预警信息1484条次，对风险等级较高的64条预警信息及时向支行下发预警信息核查通知书，督促支行排查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按照“打铁先要自身硬”的要求，加强学习，练足内功，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注重德才双修的教育，增强担当意识，敢于担当，敢于监督，保持凛然正气，履行监督职责，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队伍自身建设，努力培养成为懂业务、懂法纪的行家能手。

二、工作中的不足

（一）监督检查手段有待创新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缺乏深层次分析，潜在风险的识别能力较弱，对持续的识别、评估、报告不到位，监督力度不深，存在一定差距。

（二）监督整改力度不够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踪监督不到位，问题整改滞缓，整改质效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拓宽监督覆盖面

以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为依托，以监督关口前移为切入点，积极拓宽对风险敏感环节专项审计，探索开展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审计项目，将合规性审计进一步延伸至效益性审计，全面揭示业务管理中重要风险漏洞和低效运营问题，同时加大严肃整改问题，强化注重审计结果运用，助推本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二）加强审计过程管理

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一方面精准开展审计项目，聚焦重点业务开展新增贷款和新增不良、押品管理专项审计；聚焦重点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聚焦常规业务开展突击审计、序时审计，力求全方位揭示风险，提高审计监督的深度和精度。另一方面通过数据对比、分析研判、发现疑点、精确定位，彻底摸清风险底数，将风险阻击在萌芽状态，实现“问题台账-整改责任-验收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促进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三）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树立“边审边改、审改结合”的思路，将审后整改逐步转变为在审计过程中整改，用规章制度、合规操作正确引导员工，促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坚持“监督就是服务的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为经营层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并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如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则严肃问责，提升审计整改力度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196,670.49	441,563,446.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7,073,015.61	918,288,327.1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7,570,565.53	4,958,104,002.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83,648.81	1,068,436,223.12	
-债权投资	887,126,895.71	888,924,804.88	
-其他债权投资	688,645,471.06	99,171,84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99,743.29	42,531,883.06	
在建工程	65,849.20	133,310.43	
使用权资产	1,241,975.56	1,437,399.86	
无形资产	787,793.68	822,8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37,289.88	90,937,289.88	
其他资产	134,031,200.52	115,245,052.36	
资 产 总 计	8,992,360,119.34	8,625,596,384.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 897, 466. 95	199, 090, 000. 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 450. 34	94, 284. 35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8,172,458,372.59	7,782,918,692.24	
应付职工薪酬	6,660,599.85	10,724,317.28	
应交税费	2,937,412.61	3,077,593.70	
预计负债		101,716.88	
租赁负债应付债券	1,465,137.69	2,217,168.6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95,941,099.90	35,597,970.01	
负 债 合 计	8,383,454,539.93	8,033,821,74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240,091.00	218,240,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311,504.59	328,311,50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7,952.17	2,691,291.02	
盈余公积	41,260,752.51	41,260,752.51	
一般风险准备	102,380,651.57	102,380,651.57	
未分配利润	-82,945,372.43	-101,109,648.82	
股东权益合计	608,905,579.41	591,774,641.8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992,360,119.34	8,625,596,384.9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366,426.86	58,727,436.87
利息净收入	151,251,300.97	137,760,886.79
利息收入	77,884,874.11	79,033,449.92
利息支出	-3,489,202.03	-2,207,68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7,823.04	2,147,941.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7,025.07	4,355,625.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60,120.25	15,994,77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6,333.52	-451,53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64,229.25
其他业务收入	-713,983.69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00.02	35,587.81
其他收益	49,665,256.17	60,250,546.15
二、营业支出	2,169,831.72	881,813.81
税金及附加	31,288,433.00	35,185,180.53
业务及管理费	16,135,062.33	24,183,151.81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1,929.12	4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2,279,171.72	12,312,26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077.33	494.20
加：营业外收入	902.09	955.22
减：营业外支出	24,029,346.96	12,311,80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5,070.57	1,987,364.14
减：所得税费用	18,164,276.39	10,324,43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4,276.39	10,324,43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952.17	313,52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657,952.17	313,523.6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3,360.45	0.00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00	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591.72	313,523.63
7.其他	19,822,228.56	10,637,960.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366,426.86	58,727,436.87